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目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5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7 ~ 19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0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1 ~ 23
(二)預算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5
2. 銷貨收入明細表-----	26 ~ 27
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8
4. 徵收收入明細表-----	29
5.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0
6.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 ~ 32
7.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3 ~ 39
8.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0 ~ 61
9.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2 ~ 64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5 ~ 72
11.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73 ~ 77
12.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78 ~ 85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6 ~ 88
1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90 ~ 91
1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92 ~ 93
16. 資產折舊明細表-----	94
17. 資產變賣明細表-----	95
18. 資產報廢明細表-----	96
19.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98 ~ 99
20.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00
(三)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01 ~ 102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03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104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106 ~ 107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108 ~ 111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12
(四) 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13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 ~ 119
(五) 附屬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表-----	1-1 ~ 1-109
2.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2-1 ~ 2-1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其中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營運部分，原係編列營業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鑑於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務，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且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並奉行政院 89 年 5 月 18 日台（89）孝授字第 08992 號函示，於 90 年度起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 3 區分基金。嗣為落實基金實質簡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自 91 年度起取消前開 3 分基金之設置，簡併為本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92 年度為達「以河養河」之目標，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工作納入本基金辦理，嗣於 95 年度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96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賦予設置之法源，明確規範本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另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納入隸屬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派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同法第 7 條規定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8 億 3,436 萬元，較預算數 72 億 417 萬 6 千元減少 3 億 6,981 萬 6 千元，約 5.13%，主要係給水業務上半年因逢枯水期，實施限制供水及夜間減壓供水，供水數量較預計數少，致給水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售電業務因北水局義興發電廠大修，下半年才運轉發電，致售電收入較預算減少；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主要係因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建築市場萎靡，且砂石市場供過於求，河川疏濬土石經多次公開標售及調降價格，始得完成標售作業，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2 億 8,25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68 億 8,387 萬 1 千元減少 6 億 127 萬 7 千元，約 8.73%，主要係給水業務因上半年

枯水期，石門及曾文水庫已辦理休耕，無農業用水可供加強灌溉管理，相關經費未執行及年度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致給水銷貨成本較預算減少；及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因河川疏濬砂石標售量減少，致土石挖採費用及空污費繳納較預計數減少，爰土石銷貨成本較預算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5,325 萬元，較預算數 7,929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7,395 萬 5 千元，約 219.38%，主要係上年度應付費用結餘辦理沖銷轉列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收取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沒收砂石保證金等，致雜項收入較預算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2 億 9,86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5,181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4,685 萬元，約 23.47%，主要係受天候影響，配合辦理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補貼，及省水產品補貼與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費用等，致雜項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五)收支賸餘：決算短絀為 4 億 9,36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6 億 5,221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1 億 5,856 萬 7 千元，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24 億 867 萬 1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27 億 5,180 萬 1 千元，執行率約 87.53%，主要係發包節餘款，及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因施工內容特殊，多次招標未果，經檢討工程預算及招標文件後重新上網招標，至 104 年 5 月 7 日始決標，又開工後需經勞動部安全衛生署進行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合格後始得動工，致年度預算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成需申請保留所致。

二、上(105)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39 億 5,129 萬元，實際業務收入 36 億 1,514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 億 3,614 萬 2 千元，減少 8.51%，主要係本年度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之土石銷售，標購廠商持續受國內公共工程

減少及建築市場萎靡，壓低標價及減少需求量，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億 421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6 億 8,057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 億 2,363 萬 9 千元，減少 16.15%，主要係北水局石門水庫沉澱池土方清運工程，上半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營運處因施作海堤工程中，無法收受該局淤泥土方，致清運工程期程較預計延後；另南水局曾文水庫蓄水範圍清淤工程受水庫水位影響，無法進場施作，致進度落後，爰給水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5,480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3,668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8,187 萬 8 千元，增加 149.40%，主要係上年度應付費用結餘辦理沖銷轉列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支出、沒收廠商土石提貨保證金及廠商違規罰款收入，致收入較預計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2 億 8,680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5 億 5,258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6,578 萬 1 千元，增加 92.67%，主要係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致雜項費用較預計增加。

(五)本期賸餘：預計本期賸餘 17 億 1,508 萬 2 千元，實際賸餘 15 億 1,867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9,640 萬 5 千元，減少 11.45%，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8 億 4,248 萬 5 千元，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9 億 3,38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9,132 萬 1 千元，增加 10.84%，主要係特別條例-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工程進度超前，致預算執行數增加。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1. **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 5 億 3,019 萬 2 千度，較上年度售電量 4 億 5,261 萬 5 千度增加 7,757 萬 7 千度，收入編列 8 億 7,94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8 億 186 萬 2 千元增加 7,759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 105 年編列時考量石門及義興電廠需進行特別檢修故未編足全年度發電，而 106 年度發電係以全年度估算，致售電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3 億 7,18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4 億 169 萬 6 千元減少 2,985 萬 3 千元，主要係石門、義興機組特別檢修之機械及設備修護於 105 年已陸續施作，爰 106 年度編列成本較 105 年度減少。
2. **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 18 億 2,260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供水量 18 億 2,894 萬 5 千立方公尺減少 633 萬 9 千立方公尺，收入編列 19 億 8,60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19 億 6,625 萬 3 千元增加 1,979 萬 3 千元，主要係曾文水庫供水單價增加，致增加收入；本年度成本編列 30 億 8,04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26 億 6,671 萬 1 千元增加 4 億 1,369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石門、曾文及牡丹水庫清淤施工費用增加；及新增 PRO 攔汙柵水下修復作業，以辦理 PRO 後續修復事宜；另新增湖山水庫營運所需相關費用；與辦理水庫安全、監測、水資源水情決策及水庫營運管理等相關研究或技術服務增加等所致。
3. **疏濬及清淤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 23 億 2,98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29 億 2,375 萬元減少 5 億 9,393 萬 4 千元，主要係依轄管河床沖積變化情形檢討，預估疏濬量將較歷年平均量減少；且因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建築工程萎縮，砂石市場供大於需，故廠商大多無申購意願，爰預計土石銷貨收入減少；本年度成本編列 15 億 6,98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19 億 468 萬 6 千元減少 3 億 3,484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預估疏濬量減少，需辦理之工程件數降低，致成本減少。
4. **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 76 萬 1,842 人次，較上年度觀光人次 74 萬 6,498 人次增加 1 萬 5,344 人次，收入編列 5,78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5,671 萬 3 千元增加 116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山芙蓉

大酒店於 105 年完成整修後，預計 106 年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7,33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7,994 萬 8 千元減少 661 萬元，主要係已達年限且無須提列折舊之財產較 105 年度多，致成本減少。

(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 300 萬元，較上年度 250 萬元增加 50 萬元，主要係縣市政府推動溫泉業者合法化及繳交溫泉取用費等溫泉管理業務已步上正軌，爰預計收入增加所致；另本年度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等費用計 2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同。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28 億 1,062 萬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計 17 億 6,366 萬 6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計 10 億 4,695 萬 4 千元。

(二)資金來源 28 億 1,062 萬元，均為自有資金。包括營運資金 22 億 6,462 萬元，國庫撥款 5 億 4,600 萬元。

(三)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詳第 11 頁）。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28 億 1,062 萬元：

1. 分年性項目計 17 億 6,366 萬 6 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改良物 1,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

(2)房屋及建築 12 億 8,592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及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等。

(3)機械及設備 4 億 4,274 萬元，主要係辦理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及發電機電力電纜更新等。

(4)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營運

管理系統整合一期工程。

2. 一次性項目計 10 億 4,695 萬 4 千元，明細如次：

- (1) 土地 4 億 5,657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之用地徵收費用。
- (2) 土地改良物 3 億 725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攔河堰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低水護岸及導流工等新設工程、阿公店水庫邊緣水土保持暨崩塌地處理工程、曾文水庫壩區及蓄水範圍邊坡治理工程、曾文溪集水區主流河道治理及公共設施工程等。
- (3) 房屋及建築 35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集水區及周邊修復改善工程等。
- (4) 機械及設備 2 億 4,648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近海水文站網儀器設備採購案、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曾文水庫取水斜塔前庭清淤設置永久固定抽泥管線工程及資訊設備等。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7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監視系統建置，及公務機車巡邏船等。
- (6) 什項設備 1,141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冷氣機等零星事務設備汰換。

三、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

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元，明細如次：

- (一) 坪頂淨水場改善 7,000 萬元。
- (二) 嶺口場至鳳山厝之送水工程 6 億元。
- (三) 大泉淨水場暨下游輸水工程 6 億 3,000 萬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68 億 1,124 萬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2 億 6,162 萬 9 千元，計減少 4 億 5,038 萬 9 千元，約減少 6.20%，主要係依轄管河床沖積變化情形檢討，預估疏濬量將較歷年平均量減少，土石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8,778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1 億 1,737 萬 9 千元，計增加 7,040 萬 4 千元，約增加 0.99%，主要係石門及曾文水庫清淤施工費用增加；新增 PRO 攔汙柵水下修復作業，以辦理 PRO 後續修復事宜等；另新增湖山水庫營運所需相關費用；與辦理水庫安全、監測水資源水情決策及水庫營運管理等相關研究或技術服務增加等，致各項成本費用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8,298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財產交易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897 萬 2 千元，計增加 1 億 6,401 萬 1 千元，約增加 137.86%，主要係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增列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0 億 1,889 萬 4 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9,825 萬 1 千元，計減少 7,935 萬 7 千元，約減少 7.23%，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1 億 1,24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8 億 3,502 萬 9 千元，計增加短絀 2 億 7,742 萬 5 千元，約增加 33.22%。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2、3(詳第 12、13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

本年度預計賸餘 51 萬元(係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賸餘之數)，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 億 2,726 萬元，共計賸餘 5 億 2,777 萬元，除填補累積短絀 5 億 1,541 萬 5 千元外；尚餘 1,235 萬 5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短絀之部：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11 億 1,296 萬 4 千元。
2. 撥用賸餘 5 億 1,541 萬 5 千元。
3. 撥用公積 5 億 9,754 萬 9 千元。
4. 經以上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詳第 14、15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9,255 萬 7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短絀 11 億 1,245 萬 4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4 億 501 萬 1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0 億 9,993 萬 9 千元，攤銷 985 萬 8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882 萬 3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1 億 102 萬 7 千元，流動負債淨增 1 億 8,536 萬 4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 億 1,879 萬 2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21 萬 6 千元，係減少其他資產之數；現金流出 41 億 2,000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13 億元，增加固定資產 28 億 1,062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838 萬 8 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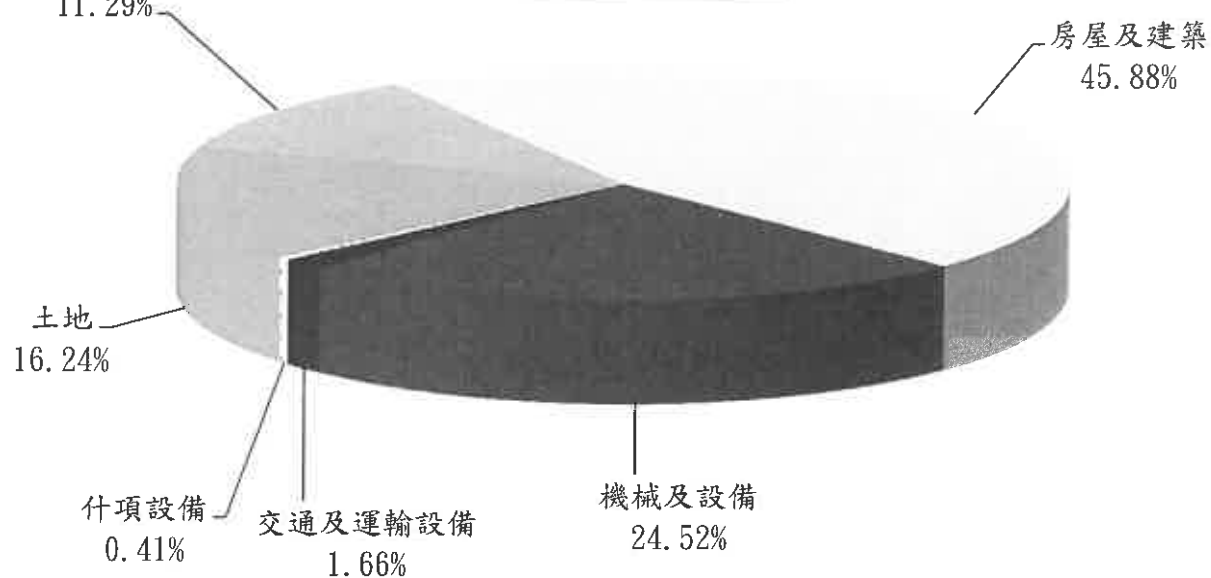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9 萬 5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42 萬 7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現金流出 3,632 萬 2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8 億 6,213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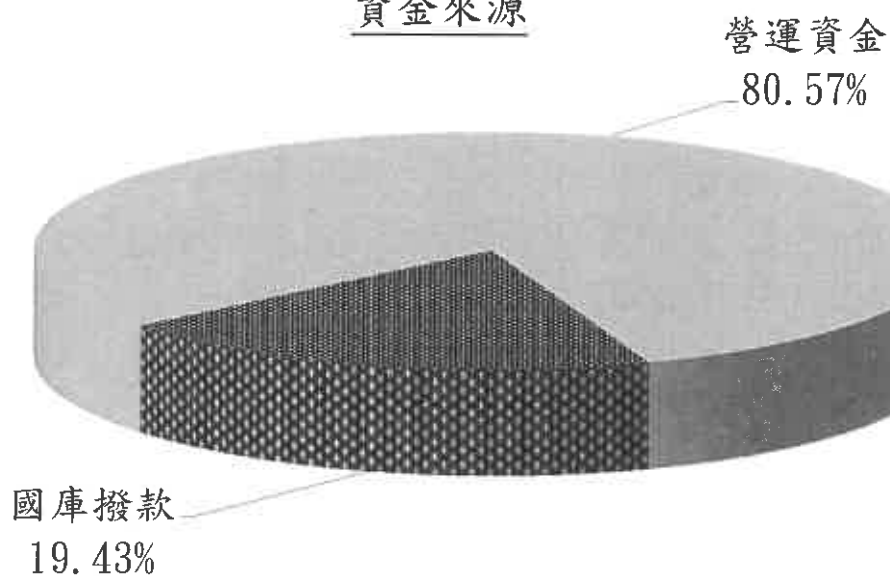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 億 369 萬 5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5 億 4,156 萬 5 千元。

圖1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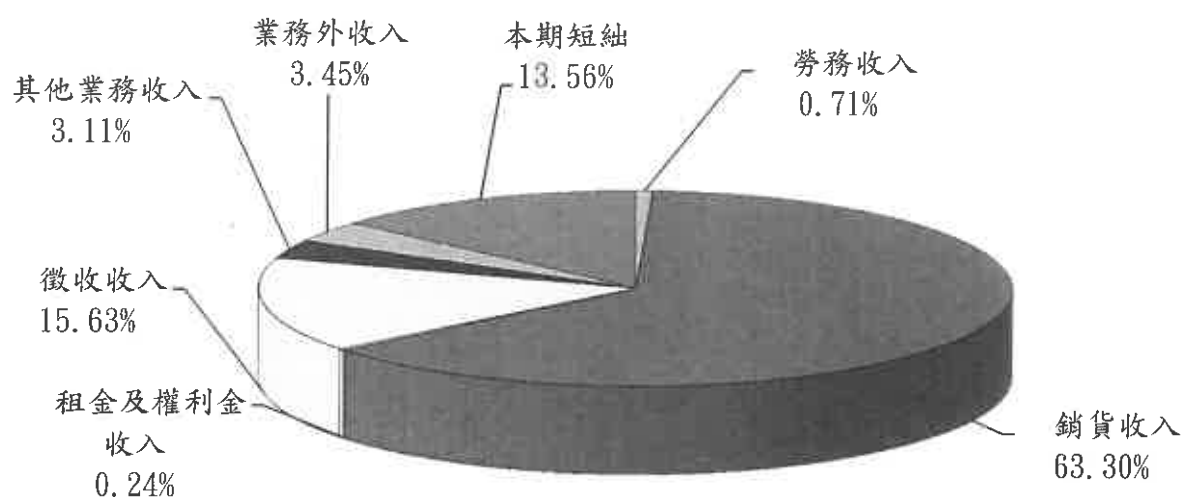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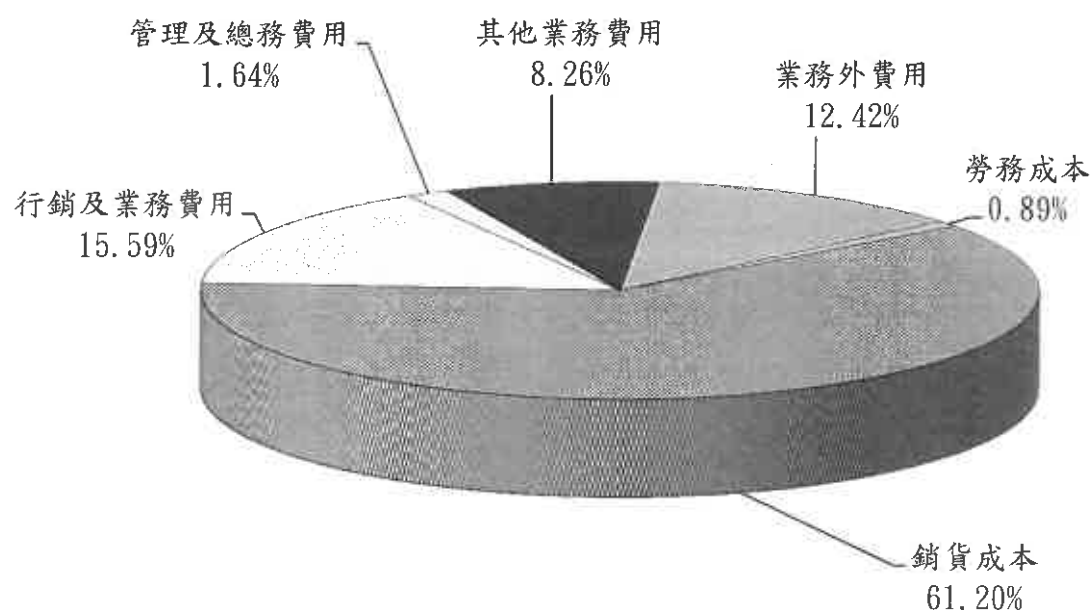
建設改良擴充	10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年度預算
土地	456,576	營運資金	2,264,620
土地改良物	317,250	出售不適用資產	
房屋及建築	1,289,426	國庫撥款	546,000
機械及設備	689,229	外借資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723		
什項設備	11,416		
合計	2,810,620	合計	2,810,620

圖2

10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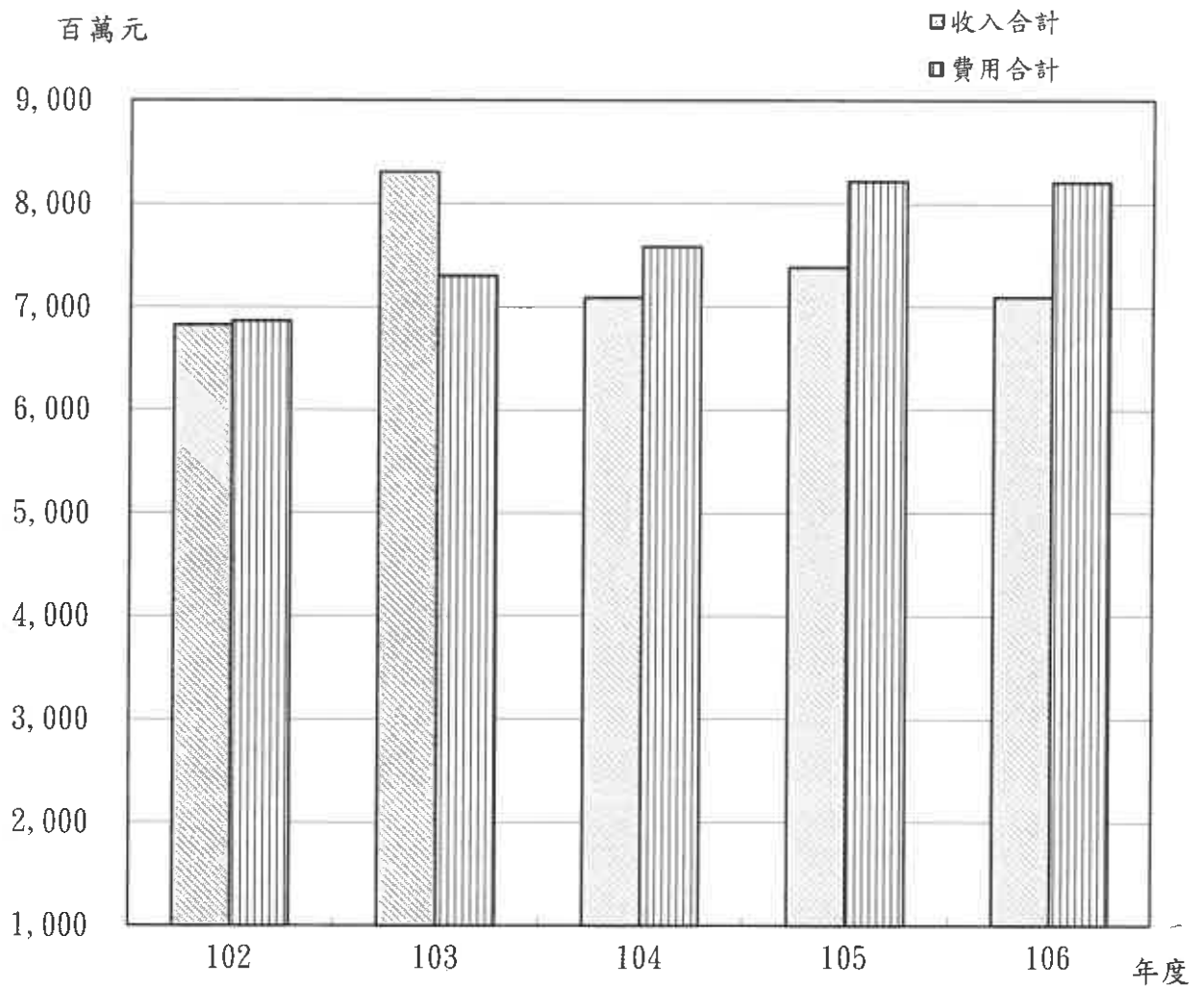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及 短 絀	106 年 度 預 算	成 本 與 費 用	106 年 度 預 算
業務收入	6,811,24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87,783
勞務收入	57,874	勞務成本	73,338
銷貨收入	5,195,317	銷貨成本	5,022,09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51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79,835
徵收收入	1,283,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519
其他業務收入	254,998	其他業務費用	678,001
業務外收入	282,983	業務外費用	1,018,894
本期短絀	1,112,454		
收入及短絀總額	8,206,677	成本與費用總額	8,206,677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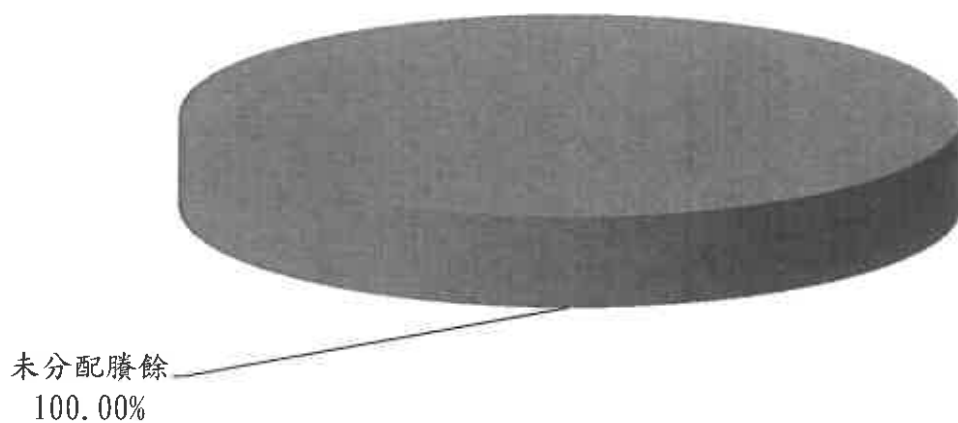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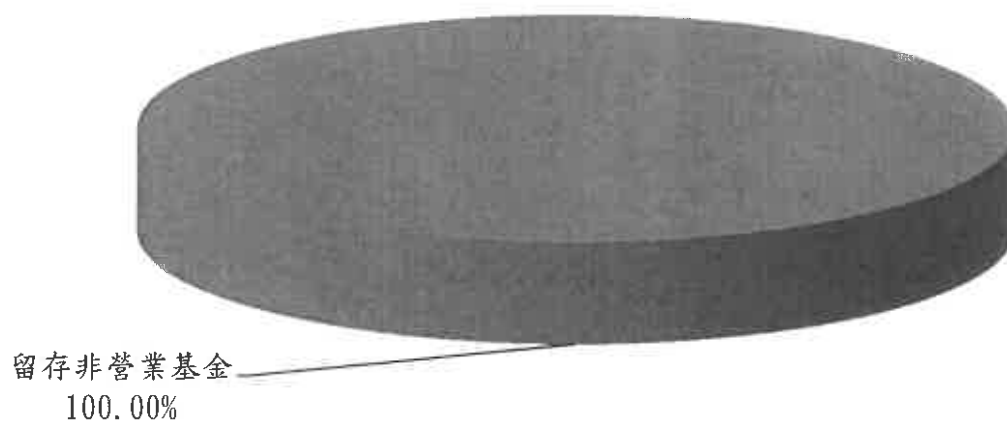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586,994	8,058,850	6,834,360	7,261,629	6,811,240
業務外收入	237,856	247,718	253,250	118,972	282,983
收入合計	6,824,850	8,306,568	7,087,610	7,380,601	7,094,223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62,463	6,754,351	6,282,593	7,117,379	7,187,783
業務外費用	501,048	545,427	1,298,663	1,098,251	1,018,894
費用合計	6,863,511	7,299,778	7,581,256	8,215,630	8,206,677
本期賸餘(短絀-)	-38,661	1,006,790	-493,646	-835,029	-1,112,454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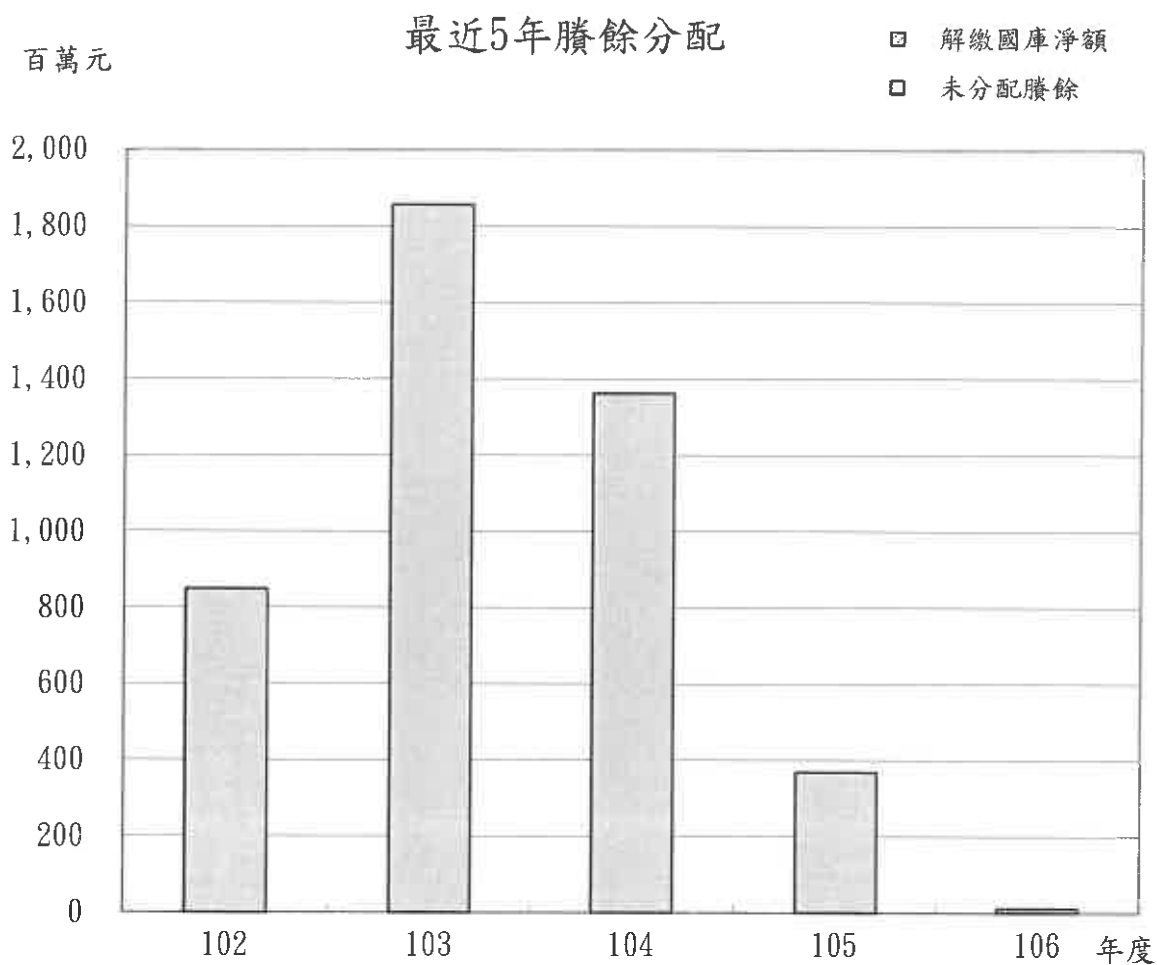
106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6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6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中央政府所得	
未分配賸餘	12,355	留存非營業基金	12,355
合計	12,355	合計	12,355

圖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849,145	1,855,935	1,362,289	368,693	12,355
解繳國庫淨額					
合 計	849,145	1,855,935	1,362,289	368,693	12,355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834,360	100.00	業務收入	6,811,240	100.00	7,261,629	100.00	-450,389	-6.20
33,525	0.49	勞務收入	57,874	0.85	56,713	0.78	1,161	2.05
33,525	0.49	服務收入	57,874	0.85	56,713	0.78	1,161	2.05
5,281,119	77.27	銷貨收入	5,195,317	76.28	5,691,865	78.38	-496,548	-8.72
1,756,396	25.70	給水銷貨收入	1,986,046	29.16	1,966,253	27.08	19,793	1.01
606,546	8.87	售電收入	879,455	12.91	801,862	11.04	77,593	9.68
2,918,177	42.70	土石銷貨收入	2,329,816	34.21	2,923,750	40.26	-593,934	-20.31
3,542	0.0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51	0.29	20,051	0.28		
51		土地租金收入	51		51			
3,491	0.05	權利金收入	20,000	0.29	20,000	0.28		
1,327,046	19.42	徵收收入	1,283,000	18.84	1,252,500	17.25	30,500	2.44
1,321,192	19.33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80,000	18.79	1,250,000	17.21	30,000	2.40
5,854	0.09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3,000	0.04	2,500	0.03	500	20.00
189,128	2.77	其他業務收入	254,998	3.74	240,500	3.31	14,498	6.03
189,128	2.77	雜項業務收入	254,998	3.74	240,500	3.31	14,498	6.03
6,282,594	91.93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87,783	105.53	7,117,379	98.01	70,404	0.99
70,697	1.03	勞務成本	73,338	1.08	79,948	1.10	-6,610	-8.27
70,697	1.03	服務成本	73,338	1.08	79,948	1.10	-6,610	-8.27
4,257,140	62.29	銷貨成本	5,022,090	73.73	4,973,093	68.48	48,997	0.99
2,396,188	35.06	給水銷貨成本	3,080,409	45.23	2,666,711	36.72	413,698	15.51
337,294	4.94	售電成本	371,843	5.46	401,696	5.53	-29,853	-7.43
1,523,657	22.29	土石銷貨成本	1,569,838	23.05	1,904,686	26.23	-334,848	-17.58
1,319,800	19.31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79,835	18.79	1,249,500	17.21	30,335	2.43
1,319,800	19.31	業務費用	1,279,835	18.79	1,249,500	17.21	30,335	2.43
112,022	1.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519	1.97	135,648	1.87	-1,129	-0.83
112,022	1.6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4,519	1.97	135,648	1.87	-1,129	-0.83
522,935	7.65	其他業務費用	678,001	9.95	679,190	9.35	-1,189	-0.18
522,935	7.65	雜項業務費用	678,001	9.95	679,190	9.35	-1,189	-0.18
551,767	8.07	業務賸餘(短絀-)	-376,543	-5.53	144,250	1.99	-520,793	-361.04
253,250	3.71	業務外收入	282,983	4.15	118,972	1.64	164,011	137.86
79,762	1.17	財務收入	124,793	1.83	61,575	0.85	63,218	102.67
70,897	1.04	利息收入	116,733	1.71	52,940	0.73	63,793	120.50
8,865	0.13	租賃收入	8,060	0.12	8,635	0.12	-575	-6.66
173,488	2.5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8,190	2.32	57,397	0.79	100,793	175.6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財產交易賸餘	600	0.01	600	0.01		
8,298	0.1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548	0.10	7,318	0.10	-770	-10.52
568	0.01	賠(補)償收入						
35,575	0.52	違規罰款收入	22,750	0.33	2,750	0.04	20,000	727.27
129,046	1.89	雜項收入	128,292	1.88	46,729	0.64	81,563	174.54
1,298,663	19.00	業務外費用	1,018,894	14.96	1,098,251	15.12	-79,357	-7.23
1,298,663	19.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18,894	14.96	1,098,251	15.12	-79,357	-7.23
11,762	0.17	財產交易短絀	9,423	0.14	7,211	0.10	2,212	30.68
1,286,900	18.83	雜項費用	1,009,471	14.82	1,091,040	15.02	-81,569	-7.48
-1,045,413	-15.30	業務外賸餘(短絀-)	-735,911	-10.80	-979,279	-13.49	243,368	-24.85
-493,646	-7.22	本期賸餘(短絀-)	-1,112,454	-16.33	-835,029	-11.50	-277,425	33.22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 一、業務收入68億1,124萬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72億6,162萬9千元，計減少4億5,038萬9千元，約減少6.2%，主要係依轄管河床沖積變化情形檢討，預估疏濬量將較歷年平均量減少，故土石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71億8,778萬3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71億1,737萬9千元，計增加7,040萬4千元，約增加0.99%，主要係石門及曾文水庫清淤施工費用增加；新增PRO攔汙柵水下修復作業，以辦理PRO後續修復事宜等；另新增湖山水庫營運所需相關費用；與辦理水庫安全、監測水資源水情決策及水庫營運管理等相關研究或技術服務增加等，致各項成本費用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2億8,298萬3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財產交易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1,897萬2千元，計增加1億6,401萬1千元，約增加137.86%，主要係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增列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10億1,889萬4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10億9,825萬1千元，計減少7,935萬7千元，約減少7.23%，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五、綜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11億1,245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8億3,502萬9千元，計增加短絀2億7,742萬5千元，約增加33.22%。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203,722	100.00	賸餘之部	527,770	100.00	
		本期賸餘	510	0.10	
1,203,722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527,260	99.90	
835,029	69.37	分配之部	515,415	97.66	
835,029	69.37	填補累積短絀	515,415	97.66	
368,693	30.63	未分配賸餘	12,355	2.34	
835,029	100.00	短絀之部	1,112,964	100.00	
835,029	100.00	本期短絀	1,112,964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835,029	100.00	填補之部	1,112,964	100.00	
835,029	100.00	撥用賸餘	515,415	46.31	
		撥用公積	597,549	53.69	
		待填補之短絀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92,557	
本期賸餘(短絀一)	-1,112,45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405,011	
折舊及折耗	1,099,939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1,099,939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532,141千元、房屋 折舊309,263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 209,94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9,097千元、什項設備折舊9,493千 元。
攤銷	9,858	提列電腦軟體攤銷9,858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8,823	1. 處理資產賸餘600千元： 委託處分資產變賣賸餘600千元。 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9,423千元： 土地改良物1,514千元、房屋及建築 469千元、機械及設備6,070千元、交 通及運輸設備881千元、什項設備489 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101,027	流動資產淨減101,027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185,364	流動負債淨增185,36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92,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118,792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216	
減少其他資產	1,216	1. 委託處分資產變賣淨收入1,200千 元。 2. 存出保證金減少16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 備金	-1,300,000	
增加長期投資	-1,300,000	長期投資增加1,300,000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810,620	
增加固定資產	-2,810,620	增購固定資產2,810,620千元： 土地456,576千元、土地改良物 317,250千元、房屋及建築1,289,426 千元、機械及設備689,229千元、交 通及運輸設備46,723千元、什項設備 11,416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9,388	
增加無形資產	-8,388	增購電腦軟體8,388千元。
增加其他資產	-1,0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增加1,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118,792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5,895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427	
增加其他負債	42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增加427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36,322	
減少其他負債	-36,322	存入保證金減少36,322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89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862,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03,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541,565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

湖山水庫及鯉魚潭水庫發電取水口設置備援出水工等相關財產46億1,801萬7千元、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2,275萬8千元及南水局車輛(車號2580-NS)15萬4千元，原有公務預算購置財產撥充基金合計編列46億4,092萬9千元。

2. 財產移撥

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計畫之高屏溪大樹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及高屏溪大莊堤防防災減災工程，資產7,300萬7千元移撥七河局；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屬河防建造物之財產2,548萬6千元移撥四河局，合計編列9,849萬3千元。

3. 提列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1萬3千元。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57,874	
服務收入				57,874	1. 北區水資源局： 觀光門票收入29,785千元、 車輛門票收入9,003千元、 遊艇管理費收入1,450千元 ，合計編列40,23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觀光門票收入10,553千元、 車輛門票收入3,263千元、 孳生捕撈管理收入220千元 、其他營業收入3,600千元 ，合計編列17,636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5,195,317	
給水銷貨收入	千立方公尺	1,822,606	1,089.6738	1,986,046	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羅東攔河堰、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阿公店水庫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收入。
售電收入	千度	530,192	1,658.7482	879,455	石門、義興、曾文等發電廠售電收入。
土石銷貨收入				2,329,816	1. 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 1,800,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 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2,000千元、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63,000千元，合計編列95,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 集集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204,064千元、石岡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02,393千元，合計編列306,457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主流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293千元、高屏溪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28,066千元，合計編列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128,35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51	
土地租金收入	51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土地租金收入49千元、竹山鎮溫水段2號之土地租金2千元，合計編列51千元。
權利金收入	20,000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權利金收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徵收收入	1,283,000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80,000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3,000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所提撥十分之一之收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254,998	
雜項業務收入	254,998	使用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254,498千元、水文觀測－資料使用費收入500千元，合計編列254,998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282,983	
財務收入	124,793	
利息收入	116,733	存款利息收入： 1. 本署89,19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15,313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11,82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400千元。 5. 溫泉10千元。
租賃收入	8,060	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 1. 北區水資源局4,7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3,36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8,190	
財產交易賸餘	600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國有財產署處分非公用財產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548	1. 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735千元、宿舍使用費700千元、輸電線路費4,053千元、石門水庫園區行動遊客服務站委外經營收入430千元，合計編列5,91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宿舍使用費400千元、曾文風景區販賣據點委外經營收入等230千元，合計編列630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22,750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逾期罰款收入： 1. 本署14,2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3,4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2,15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3,000千元。
雜項收入	128,292	1. 本署：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收入60,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566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6,993千元、其他收入35,323千元，合計編列42,882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5千元、其他收入13,000千元，合計編列13,015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00千元、工程品質檢驗費收入540千元、其他收入11,755千元，合計編列12,39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勞務成本				73,338			79,948			70,697
服務成本	人次			73,338			79,948			70,697
用人費用				13,663			15,231			15,041
正式員額薪資				400			801			60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392			9,971			9,833
超時工作報酬				242			260			219
獎金				1,291			1,557			1,557
退休及卹償金				619			701			1,076
福利費				1,717			1,939			1,753
提繳費				2			2			1
服務費用				37,736			37,290			31,513
水電費				3,226			3,226			3,409
郵電費				296			296			182
旅運費				651			651			4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80			1,875			1,6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296			7,296			5,370
保險費				1,994			2,056			739
一般服務費				22,244			21,841			19,711
專業服務費				49			49			16
材料及用品費				3,920			3,821			3,066
使用材料費				936			937			267
用品消耗				2,984			2,884			2,799
租金與利息				30			30			9
交通及運輸				30			30			9
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892			22,410			17,029
土地改良物折舊				7,251			10,351			6,288
房屋折舊				7,062			8,182			8,000
機械及設備				480			975			54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610			1,317			1,625
什項設備折舊				377			1,585			461
攤銷				112						11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87			256			163
房屋稅				96			172			82
消費與行為稅				40			40			39
規費				51			44			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60			70
會費				60			60			6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0			50			
賠償給付				50			50			
其他				800			800			3,807
其他費用				800			800			3,80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73,338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3,663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400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北區水資源局工 員工資400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 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9,392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6,91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475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242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7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64千元。
獎金	4. 獎金1,291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7千元、年終獎金915千元，合計982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年終獎金309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619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15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 金33千元，合計44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71千元。
福利費	6. 福利費1,717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 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946千元、其他福利費299千元 ，合計1,24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54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元、 其他福利費116千元，合計472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2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37,736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水電費	1. 水電費3,226千元： 工作場所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3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50千元、氣體費18千元，合計2,61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08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0千元，合計608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296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及電話聯繫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2千元、電話費250千元，合計25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4千元、電話費40千元，合計44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651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之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42千元、其他旅運費100千元，合計34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305千元、貨物運費4千元，合計309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980千元： 印製各種表單、憑證、觀光門票及簿冊與預決算表、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及宣導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廣(公)告費356千元、業務宣導費476千元，合計98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廣(公)告費498千元、業務宣導費300千元，合計998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296千元： 旅客服務中心、資料館、公廁與票站等各房舍修繕、涼棚等其他建築修護、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3,16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2,800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360千元。 (2) 其他建築修護費54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543千元。 (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834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300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534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57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437千元。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費	b. 南區水資源局140千元。 (5) 什項設備修護費182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60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22千元。 6. 保險費1,994千元： 觀光大樓、管理站、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2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11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23千元、責任保險費150千元，合計90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千元、責任保險費1,080千元，合計1,090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2,24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公證費55千元、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3人外包費12,33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36千元，合計12,42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綠美化、售票與服務人員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0人外包費9,809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4千元，合計9,823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千元，合計4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920千元： 1. 使用材料費936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619千元、設備零件13千元，合計63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01千元、油脂3千元、設備零件100千元，合計304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2,984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53千元、報章什誌38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250千元、服裝9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13千元，合計2,74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報章什誌20千元、服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裝25千元、飼料40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3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00千元，合計235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四、租金與利息30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3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土地改良物折舊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6,892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7,251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6,5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751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7,062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8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262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48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8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61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3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310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377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8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95千元。
攤銷	6. 攤銷112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112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房屋稅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87千元： 1. 房屋稅9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91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消費與行為稅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5千元。 2. 消費與行為稅40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28千元。
規費	3. 規費51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之各項規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3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8千元，合計3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3千元，合計2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0千元：
會費	1. 會費60千元： 參加觀光協會及風景區協會等會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4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5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50千元： 因執行公務或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50千元。
其他	九、其他800千元：
其他費用	1. 其他費用8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用所需之其他費用2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遊客服務中心藝文展示、曾文水庫馬拉松比賽、觀光活動等其他費用6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5,022,090			4,973,093			4,257,140
給水銷貨成本	立方公尺			3,080,409			2,666,711			2,396,188
用人費用				263,164			268,769			241,427
正式員額薪資				135,198			137,228			128,53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45			2,702			2,928
超時工作報酬				16,095			16,263			13,420
獎金				33,788			34,837			33,549
退休及卹償金				46,198			48,869			40,710
福利費				29,028			28,858			22,277
提繳費				12			12			8
服務費用				1,615,963			1,267,446			1,234,789
水電費				20,465			20,292			17,561
郵電費				10,306			10,022			8,933
旅運費				19,122			18,510			15,1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78			5,298			3,92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66,402			797,999			822,403
保險費				2,185			2,114			1,060
一般服務費				176,202			160,838			124,984
專業服務費				314,903			251,173			239,602
公共關係費				1,200			1,200			1,200
材料及用品費				24,265			22,905			16,302
使用材料費				12,897			11,705			7,083
用品消耗				11,368			11,200			9,219
租金與利息				13,054			14,949			7,288
地租及水租				212			212			50
房租				60			90			70
機器租金				3,435			3,435			2,562
交通及運輸				7,770			9,635			3,597
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1,577			1,577			1,01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折舊、折耗及攤銷				974,395			913,967			826,745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2,536			492,143			468,813
房屋折舊				252,718			255,714			203,099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4,431			126,999			115,99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2,459			29,441			25,422
什項設備折舊				6,249			4,563			7,474
攤銷				6,002			5,107			5,94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6,216			25,499			14,452
土地稅				890			720			495
房屋稅				20			20			6
消費與行為稅				338			370			312
規費				24,968			24,389			13,6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8,612			147,436			54,915
會費				410			310			1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4,760			91,604			51,903
分擔				7,442			9,522			2,64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6,000			46,000			23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40			140			
賠償給付				140			140			
其他				4,600			5,600			271
其他費用				4,600			5,600			27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售電成本	度			371,843			401,696			337,294
用人費用				50			50			39
超時工作報酬				50			50			39
服務費用				281,833			306,218			250,307
水電費				2,987			2,800			3,595
郵電費				530			530			430
旅運費				260			260			1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737			76,337			12,207
保險費				1,144			1,143			644
一般服務費				228,175			225,148			233,305
材料及用品費				524			537			269
使用材料費				524			537			269
租金與利息				1,496			1,470			1,414
地租及水租				26						21
機器租金				1,470			1,470			1,393
折舊、折耗及攤銷				87,325			92,956			84,708
土地改良物折舊				654			1,004			794
房屋折舊				40,428			40,474			38,691
機械及設備折舊				43,086			48,794			42,87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395			1,894			1,791
什項設備折舊				723			725			492
攤銷				39			65			6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15			465			557
房屋稅				261			271			241
消費與行為稅							30			10
規費				354			164			306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土石銷貨成本				1,569,838			1,904,686			1,523,657
用人費用				1,714			1,689			872
正式員額薪資				216			216			149
超時工作報酬				1,498			1,473			720
福利費										3
服務費用				1,105,330			1,276,883			1,142,305
水電費				2,130			2,144			1,438
郵電費				1,650			1,650			698
旅運費				11,252			11,384			9,5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98			3,598			3,0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83,250			954,500			779,895
保險費				1,730			1,730			18
一般服務費				291,752			287,345			341,126
專業服務費				9,429			13,993			6,050
公共關係費				539			539			525
材料及用品費				3,766			4,180			1,176
使用材料費				1,136			1,050			412
用品消耗				2,630			3,130			764
租金與利息				6,432			5,982			2,873
地租及水租				82			82			61
房租										3
機器租金				3,600			3,600			1,676
交通及運輸				2,250			1,800			1,133
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500			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89			1,796			3,816
機械及設備折舊				93						16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5			85			84
什項設備折				8			11			1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舊										
攤銷				1,203			1,700			3,55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1,534			115,732			13,813
消費與行為稅				150			152			68
規費				71,384			115,580			13,7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79,633			498,384			358,80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9,363			498,114			358,80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70			27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			40			
賠償給付				40			4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編列5,022,090千元，包括給水銷貨成本3,080,409千元、售電成本371,843千元、土石銷貨成本1,569,838千元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3,080,409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63,164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135,198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1,562千元、工員工資9,492千元，合計21,05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49,982千元、工員工資4,375千元，合計54,35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2,696千元、工員工資7,091千元，合計59,787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2,845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聘用人員薪金66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182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16,095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2,06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374千元、值班費2,474千元，合計6,84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411千元、值班費2,769千元，合計7,180千元。
獎金	4. 獎金33,788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094千元、年終獎金2,765千元，合計5,85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5,836千元、年終獎金6,844千元、其他獎金11千元，合計12,69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492千元、年終獎金7,746千元，合計15,238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46,198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032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3,108千元，合計22,14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2,822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513千元、卹償金1,174千元，合計15,50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福利費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6,060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817千元、卹償金1,672千元，合計8,549千元。 6. 福利費29,028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765千元、其他福利費5,309千元，合計8,07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271千元、傷病醫藥費27千元、其他福利費3,990千元，合計10,28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7,069千元、傷病醫藥費18千元、其他福利費3,579千元，合計10,666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1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1,615,963千元： 1. 水電費20,465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試驗用氬氣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6,286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50千元、氣體費24千元，合計6,46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7,352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35千元、氣體費103千元，合計7,59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626千元、宿舍電費12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97千元、氣體費72千元，合計6,415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10,306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9千元、電話費912千元、數據通信費1,626千元，合計2,54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80千元、電話費981千元、數據通信費1,296千元，合計2,35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116千元、電話費1,273千元、數據通信費4,013千元，合計5,402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19,122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及出國考察研習等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996千元、國外旅費2,020千元、專力費16千元、貨物運費100千元、其他旅運費242千元，合計5,37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650千元、貨物運費620千元，合計6,27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7,143千元、貨物運費175千元、其他旅運費160千元，合計7,47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178千元： 工程觀測記錄表、水文資料調查表及記錄紙、水庫簡介、水源調配小組工作報告、營運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工程用表等印刷及裝訂費；水資源業務活動宣導費，加強宣導計畫之目的，藉由舉辦各項宣導說明會、配合地方活動、民間節慶等進行文宣活動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500千元、業務宣導費30千元，合計5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450千元、業務宣導費477千元，合計92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49千元、業務宣導費3,672千元，合計3,721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66,402千元： 集水區道路、環湖道路、擋土牆、出水口與護岸及配合地方建設道路、排水溝與結構物等維修費用，以及管理中心、辦公廳、測報站房、運轉室房舍修護；水庫壩堰各結構物維護、進水口漂流木清理，以及安全監測與周邊環境改善；車輛、船舶、通訊、監測系統、各項儀器及設備修護等費用，計編列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82,45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9,35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8,5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64,600千元。 (2) 一般房屋修護費10,071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32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2,88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5,871千元。 (3) 宿舍修護費1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4) 其他建築修護費816,10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467,752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84,68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63,67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20,839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29,795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65,59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5,454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0,228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617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0,605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19,006千元。 (7) 什項設備修護費6,60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901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3,13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576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2,185千元： 辦公廳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60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24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5千元、責任保險費165千元，合計7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6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47千元、責任保險費219千元，合計52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92千元、宿舍保險費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95千元、責任保險費240千元，合計929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176,20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55,590千元(事務工作及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79人經費39,018千元，其中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1,40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3人計編列11,402千元，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等按件計酬人力2件計編列3,77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78千元，合計55,66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委託地方辦理集水區雨量站設置及看管之代理(辦)費4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60,440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5人計編列9,200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1人計編列17,20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50人計編列25,540千元，鯉魚潭水庫辦公廳舍清潔及庫區綠美化環境清潔維護之按件計酬人力計編列5,000千元，鯉魚潭水庫及湖山水庫蓄水區漂流物打撈清理工作計編列3,500千元)、鯉魚潭水庫及湖山水庫蓄水區造林除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240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54千元，合計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60,93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湖濱公園環境清潔等代理(辦)費2,62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54,721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6人計編列12,297千元,環境清潔及船舶駕駛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59人計編列25,153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8人計編列13,357千元,甲仙堰聯外道路攔河堰周邊及堤防水防道路雜草林木整理等按件計酬人力經費計編列164千元,辦理觀景樓電梯維護及曾文辦公區機械保全等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計編列3,750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067千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進用約僱人員3人計編列1,933千元,高屏堰搬運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20人次計編列20千元,曾文水庫及集水區水位雨量站環境看管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95人次計編列114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84千元,合計59,596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314,90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32,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1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49,1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1,713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57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6,240千元,合計101,25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8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8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6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67,05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456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9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550千元,合計82,10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4,3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2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6,765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1,39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71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77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5,728千元,合計131,544千元。
公共關係費	9. 公共關係費1,200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35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8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357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4,265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2,897千元： 旗布、木樁與水樁等各項物料，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539千元、燃料667千元、設備零件406千元，合計1,61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物料26千元、燃料1,725千元、油脂60千元、設備零件3,589千元，合計5,4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965千元、油脂528千元、設備零件2,392千元，合計5,885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1,368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726千元、報章什誌16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090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1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90千元，合計2,61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55千元、報章什誌7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3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776千元，合計3,63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912千元、報章什誌35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354千元、服裝240千元、飼料45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2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191千元，合計5,117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13,054千元： 1. 地租及水租212千元： 集水區測站、水位站、雨量站用地等租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3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115千元。
房租	2. 房租60千元： 大內洩洪警報站、水文測報系統中寮山微波中繼站等租金，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租金60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3,435千元： 挖土機、鏟裝機等機械及設備等租金，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3,43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7,77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備租金	緊急衛星電話通訊費、公務車輛與各項通訊線路租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18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租1,410千元、電信設備租金3,415千元，合計4,82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2,765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1,577千元： 警報系統租掛台電電桿及影印機等租金，計編列 (1)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36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213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974,395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1. 土地改良物折舊522,536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65,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155,54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201,991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252,718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6,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131,70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15,015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154,431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9,95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50,81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53,664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2,45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9,5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7,75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5,204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6,24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19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1,51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攤銷	(3) 南區水資源局2,542千元。 6. 攤銷6,002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44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3,0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512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26,216千元： 1. 土地稅89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85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40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2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338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6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1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55千元。
規費	4. 規費24,968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規費、申請氣象及無線電臺執照、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1,269千元、事業規費95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48千元，合計22,27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871千元、事業規費36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84千元，合計1,31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96千元、事業規費63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05千元、其他規費50千元，合計1,381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58,612千元： 1. 會費410千元： 實驗室認證年費及認證費、參加中國水利工程會及中華民國土木環境學會等會費，計編列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5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300千元、職業團體會費6千元，合計306千元。 2. 捐助、補助與獎助104,760千元： 贊助學校、團體舉辦活動，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造成對周邊環境衝擊辦理周邊環境改善，協助各水庫、攔河堰之鄉鎮、電廠周邊地區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等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4,040千元、捐助國內團體960千元，合計15,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9,000千元、捐助國內團體50千元、捐助私校17千元，合計19,06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70,600千元、捐助國內團體93千元，合計70,693千元。
分擔	3. 分擔7,442千元： 分攤高雄農田水利會與南水局於月眉進水口及旗山導水路共同取水引用管理營管費，及二仁導水路倒虹吸工(口隘溪段)改善工程共同維護管理費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7,442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6,000千元： 因應水情所需而採取提前打折供水之加強灌溉管理費用，及慰問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5,0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000千元、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00千元，合計31,00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40千元： 1. 賠償給付14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40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九、其他4,600千元： 1. 其他費用4,6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中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其他費用4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於阿公店水庫辦理水資源保護活動及專刊等其他費用4,200千元。
售電成本	售電成本371,843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5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 超時工作報酬5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5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281,833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2,98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78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20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5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數據通信費53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260千元： 辦理發電廠等查驗相關業務、參加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旅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6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8,737千元： 石門與義興電廠廠區、員工宿舍及榮華壩值班室等及發電機組、閘門設備、車輛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計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2,35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2,350千元。
	(2) 宿舍修護費4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400千元。
	(3) 其他建築修護費2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20千元。
	(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44,70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36,700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8,000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27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327千元。
	(6) 什項設備修護費94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94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費	5. 保險費1,144千元： 電廠辦公室、控制室、進水口、輸電設備、員工宿舍、車輛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60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82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千元，合計1,09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50千元，合計52千元。
一般服務費	6. 一般服務費228,17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5人計編列外包費152,17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2人計編列外包費76,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524千元： 1. 使用材料費524千元： 電廠運轉、車輛、割草機、發電機與各項機油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物料150千元、燃料227千元、油脂147千元，合計524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1,496千元： 1. 地租及水租26千元： 輸電鐵塔用租金，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26千元。
機器租金	2. 機器租金1,470千元： 榮華變電所電表租金等，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1,47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土地改良物折舊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87,325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65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5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404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40,428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2,04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8,388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	3. 機械及設備折舊43,086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舊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9,0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4,086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39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95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723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7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3千元。
攤銷	6. 攤銷3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攤銷，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39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房屋稅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615千元： 1. 房屋稅26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00千元。
規費	2. 規費354千元： 繳納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水力發電部分行政規費與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千元，合計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50千元。
土石銷貨成本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土石銷貨成本1,569,838千元 一、用人費用1,714千元： 1. 正式員額薪資216千元： 本署編列管理會委員報酬21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 超時工作報酬1,498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加班費1,22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配合清淤工程夜間、假日作業監督管制及防颱防汛業務加班費16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加班費7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4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1,105,330千元： 1. 水電費2,13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工作場所所需動力費600千元、工作場所電費1,20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30千元，合計1,83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羅浮橋清淤管制站及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管制站工作場所電費30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1,65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搶險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300千元、電話費1,200千元、數據通信費50千元，合計1,55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5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30千元、數據通信費20千元，合計5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11,252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搶險及防汛志工業務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9,600千元、出國考察研習之國外旅費980千元，合計10,58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164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70千元、貨物運費20千元，合計9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41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598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印製各種表單、憑證、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519千元、加強防制盜採及防汛志工業務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合計3,51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石清淤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各項資料報表用紙印刷及裝訂費4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製土石淤積疏濬作業提貨單等印刷及裝訂費3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83,25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業務所需其他建築修護費655,0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00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000千元，合計663,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作業、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等其他建築修護費37,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採挖工作其他建築修護費30,65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其他建築修護費52,600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1,73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及防汛志工等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8千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600千元、其他保險費12千元，合計1,6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91,752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代理(辦)費219,816千元(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212,686千元、委請礦務局代辦土庫農場土石儲備中心業務7,130千元)、各河川局辦理河川疏濬等相關業務所需僱工外包費8,510千元(河川疏濬業務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1人計編列8,510千元)，合計228,326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700千元、清淤委託保安全管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4人外包費7,600千元，合計8,3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23,491千元、清淤保全依實需辦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5人外包費10,000千元，合計33,491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9,635千元、清淤周邊配套保全依實需辦理之按件計酬人力計編列外包費12,000千元，合計21,635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9,429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之專技人員酬金130千元、法律事務費1,0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500千元(含防汛志工)、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1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3,269千元，合計8,009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千元、辦理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品管檢驗等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0千元，合計7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26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90千元，合計1,35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公共關係費	9. 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睦睦鄰等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766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136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燃料1,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86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車輛燃料2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各種機具配件等設備零件30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2,63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5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60千元，合計8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5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6,432千元： 1. 地租及水租82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作業臨時便道所需之一般土地租金50千元、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水位站、洩洪警報站等場地租金25千元，合計7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運輸臨時便道林務局經管土地租用費一般土地租金7千元。
機器租金	2. 機器租金3,600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600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3,000千元，合計3,6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25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車租1,4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義興及羅浮土石清淤業務督導車租6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之車租25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4. 什項設備租金50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帳篷、影印機租金等什項設備租金50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38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	1. 機械及設備折舊93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93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8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85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3. 什項設備折舊8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8千元。
攤銷	4. 攤銷1,203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電腦軟體攤銷1,203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71,534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 消費與行為稅150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使用牌照稅150千元。
規費	2. 規費71,384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62,20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72千元、其他規費2千元，合計62,27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065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0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5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79,633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捐助、補助與獎助379,363千元： 補助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經費，計編列 (1) 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11,41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8,95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8,0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1,000千元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7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獎勵費用70千元、因公傷殘慰問金200千元，合計27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40千元： 1. 賠償給付4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估列因執行公務、意外事故或有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一般賠償4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19,800	1,249,5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79,835
1,319,800	1,249,500	業務費用	1,279,835
75,673	75,247	服務費用	78,132
180	336	郵電費	336
464	350	旅運費	550
290	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5
65,797	65,440	一般服務費	66,940
8,941	8,721	專業服務費	9,871
566	330	材料及用品費	437
566	330	用品消耗	437
2,069	2,86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46
2,069	2,865	攤銷	1,846
1,241,492	1,171,0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99,420
1,062,251	1,011,4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24,420
179,241	159,60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75,0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1,279,835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78,132千元：
郵電費	1. 郵電費336千元： 郵寄水源保育與回饋繳交人之通知、繳交及疑義等相關資料郵費300千元、電話費36千元，合計336千元。
旅運費	2. 旅運費550千元： 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推動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出席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55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35千元： 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相關地區之推廣及宣導活動，包含水源保育與回饋各項報表及書籍等印刷及裝訂費435千元。
一般服務費	4. 一般服務費66,940千元： 委請郵局、自來水事業(自來水事業處與自來水公司)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64,000千元、辦理保育與回饋等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7人外包費2,940千元，合計66,940千元。
專業服務費	5. 專業服務費9,871千元： 辦理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9,000千元、相關資訊網站維護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831千元，合計9,871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437千元：
用品消耗	1. 用品消耗437千元： 電腦耗材、影印耗材、事務用品及資訊展示等辦公(事務)用品437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1,846千元：
攤銷	1. 攤銷1,846千元： 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系統與網頁等電腦軟體攤銷1,846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199,420千元：
捐助、補助與	1. 捐助、補助與獎助1,024,42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獎助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24,420千元：本項經費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編列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44,720千元，及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及運作2,700千元；另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之保育與回饋費977,0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75,000千元： 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5項規定，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自來水水費減收費額，計編列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75,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2,022	135,6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519
112,022	135,6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4,519
50,359	59,630	用人費用	58,773
25,723	28,221	正式員額薪資	27,470
1,148	1,753	超時工作報酬	1,722
6,949	7,439	獎金	7,224
12,478	16,060	退休及卹償金	16,054
4,059	6,153	福利費	6,299
2	4	提繳費	4
41,720	51,630	服務費用	54,347
4,793	6,317	水電費	6,065
2,709	3,001	郵電費	3,051
2,585	2,958	旅運費	3,018
224	5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0
4,933	9,48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773
545	1,106	保險費	1,433
17,746	19,849	一般服務費	21,335
8,186	8,338	專業服務費	10,092
2,760	3,781	材料及用品費	3,771
616	1,152	使用材料費	1,153
2,144	2,629	用品消耗	2,618
388	457	租金與利息	457
343	39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6
45	61	什項設備租金	61
16,579	19,1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142
1,535	1,700	土地改良物折舊	1,700
9,723	10,842	房屋折舊	8,760
1,139	1,036	機械及設備折舊	1,250
2,040	4,08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135
1,471	1,223	什項設備折舊	1,641
671	233	攤銷	656
214	40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5
126	160	房屋稅	160
49	49	消費與行為稅	49
39	195	規費	196
2	5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4
2	4	會費	4
	5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20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100	賠償給付	1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34,519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58,773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27,470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3,97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86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4,485千元、工員工資3,145千元， 合計17,63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 超時工作報酬1,722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30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2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987千元。
獎金	3. 獎金7,224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62千元、年終獎金497千元、其他獎金25千元，合計1,18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33千元、年終獎金733千元、其他獎金11千元，合計1,47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2,309千元、年終獎金2,254千元，合計4,563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4. 退休及卹償金16,054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8,236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249千元，合計9,48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014千元、卹償金589千元，合計2,60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70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324千元、卹償金1,672千元，合計3,966千元。
福利費	5. 福利費6,299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27千元、其他福利費916千元，合計1,54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61千元、傷病醫藥費3千元、其他福利費739千元，合計1,40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提繳費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220千元、傷病醫藥費5千元、其他福利費1,128千元，合計3,353千元。 6. 提繳費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1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54,347千元： 1. 水電費6,065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800千元、宿舍電費36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7千元、宿舍水費120千元，合計2,38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0千元，合計5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668千元、宿舍電費295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5千元、宿舍水費10千元、氣體費100千元，合計3,178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3,051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560千元、電話費326千元、數據通信費1,100千元，合計1,98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102千元、電話費350千元、數據通信費100千元，合計55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310千元、電話費203千元，合計513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3,018千元： 為業務所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等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144千元、其他旅運費30千元，合計1,17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259千元、貨物運費15千元、其他旅運費20千元，合計1,294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80千元： 員工通訊錄、各項帳冊、報表、預、決算及傳票等印刷及裝訂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78千元、業務宣導費5千元，合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計28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7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23千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773千元： 辦公廳舍、員工宿舍、其他建築、掌形機、車輛、船舶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3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300千元。 (2) 一般房屋修護費1,206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006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200千元。 (3) 宿舍修護費4,759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4,159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 (4) 其他建築修護費10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772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48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192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856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91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6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605千元。 (7) 什項設備修護費78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32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360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1,433千元： 辦公廳、員工宿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險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7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7千元，合計71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責任保險費1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3千元、宿舍保險費1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55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8千元，合計702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1,33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事務工作等承攬人力29人外包費10,05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0千元，合計10,07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業務外包費2,914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人計編列1,514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編列1,4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6千元，合計2,93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23人外包費8,233千元、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38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8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56千元，合計8,327千元。 8. 專業服務費10,09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3,15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75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25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06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607千元，合計5,56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5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420千元，合計78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3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329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981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00千元，合計3,744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771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153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機具配件及零件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327千元、設備零件210千元，合計53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431千元、油脂25千元、設備零件160千元，合計616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2,618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463千元、報章什誌142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05千元，合計71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80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63千元，合計7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05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7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元，合計1,145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457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96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396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2. 什項設備租金6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6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6,142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1. 土地改良物折舊1,70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1,700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8,76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7,75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010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1,25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75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5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13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84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90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1,641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85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791千元。
攤銷	6. 攤銷656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5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40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405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16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49千元。
規費	3. 規費196千元： 車輛與船舶規費、建物登記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4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7千元，合計4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4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千元，合計155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24千元：
會費	1. 會費4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千元、職業團體會費2千元，合計4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20千元： 員工因公傷殘死亡等慰問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40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0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10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22,935	679,190	其他業務費用	678,001
522,935	679,190	雜項業務費用	678,001
343	850	用人費用	850
343	850	超時工作報酬	850
508,909	650,848	服務費用	648,650
7,340	5,461	水電費	5,367
10,661	9,566	郵電費	10,082
21,008	32,612	旅運費	32,612
821	1,38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81
209,276	278,2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1,724
417	789	保險費	789
198,466	252,642	一般服務費	233,887
60,920	70,160	專業服務費	72,808
11,354	19,733	材料及用品費	19,543
3,746	7,397	使用材料費	7,307
7,607	12,336	用品消耗	12,236
1,066	1,760	租金與利息	1,760
	382	地租及水租	382
	22	房租	22
96	10	機器租金	10
747	37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8
222	968	什項設備租金	968
561	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200
391	2,5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4,200
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63	1,48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88
2		土地稅	
	1	房屋稅	1
79	712	消費與行為稅	319
183	776	規費	668
360	2,0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10
	10	會費	10
360	2,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00
79		其他	
79		其他費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678,001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85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 超時工作報酬850千元： 河川駐衛警察辦理夜間巡防、查扣機具看管超時加班費85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648,650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5,367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及水文觀測計畫管理業務工作場所電費5,253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14千元，合計5,367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10,082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管理、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業務及水文觀測計畫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1,141千元、電話費3,843千元、數據通信費5,098千元，合計10,082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32,612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之人民申請案、勘查及參加各項會議研討會、河川巡防取締、水文觀測計畫等國內旅費32,137千元、各項器械運輸之貨物運費275千元，合計32,412千元。 (2) 溫泉業務所需至縣市政府及各溫泉區之國內旅費2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381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印製法規單行本、表單、憑證等印刷及裝訂費1,111千元、使用費逾期未繳移送書刊登報紙公示送達等廣(公)告費20千元、辦理水文觀測業務成果宣導等業務宣導費150千元，合計1,281千元。 (2) 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利用、溫泉取用費徵收、溫泉政策規劃及資料蒐集等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91,724千元： 辦理機具查扣廠等一般房屋修護費210千元、辦理河防構造物維護及水文站體修護等其他建築修護費277,650千元、現有測量儀器等機械及設備修護費7,781千元、河川巡防車及水文觀測車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949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134千元，合計291,724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78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一般房屋保險費1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72千元、各項管理業務及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所需公共意外之責任保險費605千元，合計789千元。 7. 一般服務費233,887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代理(辦)費66,200千元(依行政院89年8月16日台89經24417號函示跨省市河川之河川管理工作，淡水河水系、磺溪水系委由流經省轄之新北、桃園及基隆市政府辦理管理工作22,070千元，及承上述行政院核示事項，為維護河防安全及考量拆除工作抗爭之排除涉警力秩序之維持委由新北及桃園市政府代辦拆除淡水河系違法建物44,130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26水系、排水44條及海堤區域垃圾及清除、雜草砍除、漂流木、高莖植物剷除、違法事件排除及水文觀測等外包費166,230千元(其中含派遣人力1人計編列400千元，辦理河川管理及水文觀測等相關業務勞務承攬進用人力57人計編列20,671千元，高莖植物剷除面積、違規機具拖吊、機具查扣廠及遠端監管中心保全服務等工作145,159千元)、辦理水文觀測相關業務所需臨時僱工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57千元，合計233,887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72,808千元： (1) 委託專技人員酬金3千元、訴訟代理等法律事務費1,500千元、辦理各項訓練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350千元、辦理河川管理及水文觀測業務相關委託調查研究費65,45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80千元、管理及巡防人員委託考選訓練費600千元、河川公地清查資料檢核及水文業務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75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合計70,658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溫泉講座或審查會議等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50千元、辦理溫泉資源監測加值利用之研究計畫等委託調查研究費2,000千元，合計2,1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19,543千元： 1. 使用材料費7,307千元： 河川巡防車及水文業務等物料648千元、燃料6,659千元，合計7,307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2,236千元： (1) 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3,287千元、報章什誌44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60千元、河川駐衛警察服裝5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8,275千元，合計12,186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其他用品消耗5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1,760千元： 1. 地租及水租382千元： 租用公有停車場放置查扣機具之一般土地租金2千元、場地租金380千元，合計382千元。
房租	2. 房租22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22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10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金1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78千元： 巡防取締拖車載運盜採工具、護水志工參訪遊覽車及辦理水文業務之車租133千元、巡防監控電信設備租金245千元，合計378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968千元： 彩色及黑白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968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4,200千元： 1. 機械及設備折舊4,200千元： 水文觀測機械及設備折舊4,20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房屋稅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988千元： 1. 房屋稅1千元： 機具查扣場內房屋之一般房屋稅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319千元： 車輛等使用牌照稅319千元。
規費	3. 規費668千元：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00千元、事業規費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362千元、其他規費4千元，合計668千元。
會費、捐助、補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01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 費	
會費	1. 會費10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10千元。
補貼(償)、獎 勵、慰問與救 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000千元： 核發警政單位協助取締盜濫採砂石獎勵金及人民檢舉違反水利法 事件獎勵費用2,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98,663	1,098,25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18,894
11,762	7,211	財產交易短絀	9,423
11,762	7,21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9,423
11,762	7,211	各項短絀	9,423
1,286,900	1,091,040	雜項費用	1,009,471
179,929	211,240	用人費用	206,936
53,454	64,340	正式員額薪資	64,340
407	40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07
13,004	14,079	超時工作報酬	14,014
15,505	16,168	獎金	15,880
47,759	57,632	退休及卹償金	57,253
49,800	58,614	福利費	55,042
65,090	81,638	服務費用	35,427
282	317	水電費	317
171	387	郵電費	387
1,513	1,641	旅運費	841
111	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
789	1,9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111
75	195	保險費	139
8,283	8,156	一般服務費	156
53,865	68,966	專業服務費	23,431
1,336	2,355	材料及用品費	2,870
289	1,040	使用材料費	1,339
1,047	1,315	用品消耗	1,531
46	270	租金與利息	120
4		房租	
42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50	什項設備租金	
7,580	7,7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7,608
294	301	房屋折舊	295
6,403	6,457	機械及設備折舊	6,405
499	50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13
381	450	什項設備折舊	495
2		攤銷	
701	1,08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89
640	850	土地稅	850
2	3	房屋稅	3
	69	消費與行為稅	69
59	162	規費	16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16,325	778,6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47,328
156,665	527,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6,000
893	1,128	分擔	1,128
858,767	250,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80,200
2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0		各項短絀	
15,874	8,108	其他	8,093
15,874	8,108	其他費用	8,09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編列1,018,894千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9,423千元、雜項費用1,009,471千元
財產交易短絀	財產交易短絀9,423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一、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9,423千元：
各項短絀	1. 各項短絀9,42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7,94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1,480千元。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1,009,471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06,936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64,340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警餉34,91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警餉5,13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警餉24,289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407千元：
	依現行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407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14,014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與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值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7,69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092千元、值班費12千元，合計1,10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5,082千元、值班費133千元，合計5,215千元。
獎金	4. 獎金15,880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4,365千元、年終獎金3,875千元，合計8,24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855千元、年終獎金574千元、其他獎金11千元，合計1,44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432千元、年終獎金2,768千元，合計6,2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57,253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0,44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708千元、卹償金500千元，合計2,20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3,604千元、卹償金1,000千元，合計34,604千元。
福利費	6. 福利費55,042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435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100千元、其他福利費28,823千元，合計32,35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558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100千元、其他福利費3,555千元，合計4,21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084千元、傷病醫藥費7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180千元、其他福利費16,198千元，合計18,469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35,427千元： 1. 水電費31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氣體費3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49千元、工作場所水費75千元、氣體費54千元，合計278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387千元： 保警對外公務連繫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10千元、電話費195千元、數據通信費44千元，合計24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話費50千元、數據通信費88千元，合計138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841千元： 員警參加年度訓練成果、勤務督導旅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5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1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47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告 費	印刷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及勤務室應用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及辦理政風反貪宣導活動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5千元、業務宣導費40千元，合計4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111千元： 隊部、勤務室、車輛及警用巡邏艇、無線電、警報器及消防設施等設備之維護費，計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2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200千元。 (2) 其他建築修護費8,0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8,000千元。 (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94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294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766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3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46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490千元。 (5) 什項設備修護費851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558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293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13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0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3千元，合計64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15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8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58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23,43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2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77千元，合計8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675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1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20,9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7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87千元，合計23,342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87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1. 使用材料費1,33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330千元、燃料312千元，合計64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燃料166千元、設備零件10千元，合計17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514千元、設備零件7千元，合計521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53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62千元、服裝344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96千元，合計70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6千元、服裝48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3千元，合計6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60千元、報章什誌69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9千元、服裝257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57千元，合計762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2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2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8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信設備租金4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7,608千元：
房屋折舊	1. 房屋折舊29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61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2. 機械及設備折舊6,40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6,30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13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9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2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4. 什項設備折舊49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5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南區水資源局245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089千元：
土地稅	1. 土地稅85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850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3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6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5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2千元。
規費	4. 規費16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千元、事業規費6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7千元，合計9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3千元、事業規費10千元，合計2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5千元，合計47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747,328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捐助、補助與獎助566,000千元： (1) 本署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編列捐助國內團體563,0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000千元。
分擔	2. 分擔1,128千元： 分擔保警總隊大隊部之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6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8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41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80,200千元： 辦理農地休耕轉作、調配水資源所需休耕補償差價補貼，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3,52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 其他費用	(2) 中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4,94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200千元、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81,540千元，合計81,740千元。 八、其他8,093千元： 1. 其他費用8,093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由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6,993千元、為保護水庫水質，抑制藻類繁殖，購魚苗費1,100千元等，合計編列其他費用8,09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56,576	317,250	1,289,426	689,229	46,723	11,416				2,810,620	本計畫 2,810,620 千元包含數 件細項工程 ，因件數及 金額未確定 ，爰扣除土 地項目外， 可提工程管 理費項目計 2,354,044 千元，依「 中央政府各 機關工程管 理費支用要 點」規定暫 以2%估算， 計47,081千 元，並配合 工程結算總 價覈實於得 提列數額內 執行。
分年性項目		10,000	1,285,926	442,740	25,000					1,763,666	主要係辦理 高屏堰取水 改善工程、 曾文水庫防 洪防淤設施 工程、白河 水庫更新改 善工程、高 屏溪伏流水 開發工程、 發電機電力 電纜更新工 程、湖山水 庫第二取出 水工-取水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運輸 設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一次性項目	456,576	307,250	3,500	246,489	21,723	11,416				1,046,954	塔工程、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營運管理系統整合一期工程、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及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等。 主要係辦理所轄中央管河川疏濬用地徵收、106年度沉澱池整理及設施改善工程、石門水庫崩塌地處理及寶山第二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石門水庫園區道路維護及路面刨除加封工程、曾文水庫壩區及蓄水範圍邊坡治理工程、曾文溪集水區主流河道治理、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牡丹水庫機械清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運輸 設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淤工程、曾文水庫取水斜塔前庭清淤設置永久固定抽泥管線工程及所轄水庫蓄水區周邊設施改善及保育工程等工程，以及資訊設備與老舊設備汰換等。
合 計	456,576	317,250	1,289,426	689,229	46,723	11,416				2,810,620	

本 頁 空 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64,620		546,000	
分年性項目	1,217,666		546,000	
一次性項目	1,046,954			
合 計	2,264,620		546,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988,854	7,328,854		2,660,000		
分年性項目	8,941,900	6,281,900		2,660,000		
一次性項目	1,046,954	1,046,954				
合 計	9,988,854	7,328,854		2,660,000		

基金(合併)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 項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4,273,591	30,771,737	4,956,435	794,843	137,836					50,934,442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47,208	590,123	1,018,524	45,662	1,771					2,103,288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019,645	1,774,694	992,546	26,680	368					4,813,933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6,740,444	33,136,554	6,967,505	867,185	139,975					57,851,66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32,141	309,263	209,945	39,097	9,493					1,099,939
服務成本	7,251	7,062	480	1,610	377					16,780
給水銷貨成本	522,536	252,718	154,431	32,459	6,249					968,393
售電成本	654	40,428	43,086	2,395	723					87,286
土石銷貨成本			93	85	8					1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00	8,760	1,250	2,135	1,641					15,486
雜項業務費用			4,200							4,200
雜項費用		295	6,405	413	495					7,608

備註：

本表不包括以下非折舊性資產：

(1)非業務資產計139,832千元，係委託處分資產。

(2)什項資產計112,095千元，包括存出保證金30千元、存出保證品89,000千元、催收款項16,148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6,917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變 賣 餘 絀	說 明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總 收 入	處 理 費 用	淨 收 入			
其他資產	600		600	1,200		1,200		600	
非業務資產	600		600	1,200		1,200		600	
委託處分資產	600		600	1,200		1,200		600	
土地	600		600	1,200		1,200		600	
合 計	600		600	1,200		1,200		6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報 廢 損 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89,747	80,324	9,423			9,423
土地改良物	35,826	34,312	1,514			1,514
房屋及建築	5,365	4,896	469			469
機械及設備	37,653	31,583	6,070			6,0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02	6,921	881			881
什項設備	3,101	2,612	489			489
合 計	89,747	80,324	9,423			9,423

備註：部分資產因使用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

本 頁 空 白

部

基金(合併)

其餘細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額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投資淨額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 發 行 股 數 %	每 股(元)	總 額		
5,149,268	5,149,268	3.49				
5,149,268	5,149,268	3.4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56,789,585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4,640,929	湖山水庫及鯉魚潭水庫發電取水口設置備援出水工等相關財產4,618,017千元、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22,758千元及南水局車輛(車號2580-NS)154千元，原由公務預算購置財產撥充基金合計編列4,640,929千元。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98,493	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計畫之高屏溪大樹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及高屏溪大莊堤防防災減災工程，資產73,007千元移撥七河局；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屬河防建造物之財產25,486千元移撥四河局，合計編列98,493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61,332,021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62,705,578	資產	72,643,322	69,063,858	3,579,464
12,915,193	流動資產	11,793,372	15,756,529	-3,963,157
11,347,062	現金	8,541,565	12,403,695	-3,862,130
192,033	應收款項	2,778,465	2,771,438	7,027
9,662	存貨	8,814	7,526	1,288
1,366,435	預付款項	464,528	573,870	-109,342
1,828,73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 款及準備金	5,178,479	3,878,466	1,300,013
1,801,268	長期投資	5,149,268	3,849,268	1,300,000
27,466	準備金	29,211	29,198	13
47,684,908	固定資產	55,395,364	49,151,670	6,243,694
5,213,583	土地	9,348,463	5,553,787	3,794,676
8,861,741	土地改良物	10,327,030	8,803,751	1,523,279
25,873,246	房屋及建築	27,635,119	26,149,831	1,485,288
1,892,848	機械及設備	3,631,033	2,816,849	814,184
209,6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7,673	223,940	-6,267
49,998	什項設備	40,400	46,913	-6,513
5,583,881	購建中固定資產	4,195,646	5,556,599	-1,360,953
23,682	無形資產	24,180	25,650	-1,470
23,682	無形資產	24,180	25,650	-1,470
253,062	其他資產	251,927	251,543	384
141,032	非業務資產	139,832	140,432	-600
112,030	什項資產	112,095	111,111	984
62,705,578	資 產 合 計	72,643,322	69,063,858	3,579,464
4,005,262	負債	4,052,583	3,903,101	149,482
3,504,916	流動負債	3,505,771	3,320,407	185,364
3,141,832	應付款項	3,156,429	2,994,486	161,943
363,083	預收款項	349,342	325,921	23,421
500,347	其他負債	546,812	582,694	-35,882
500,347	什項負債	546,812	582,694	-35,882
58,700,315	淨值	68,590,739	65,160,757	3,429,982
49,494,114	基金	61,332,021	56,789,585	4,542,436
49,494,114	基金	61,332,021	56,789,585	4,542,436
5,213,264	公積	4,615,716	5,213,265	-597,549
2,958,003	資本公積	2,958,003	2,958,003	
2,255,262	特別公積	1,657,713	2,255,262	-597,549
1,362,289	累積餘絀(-)	12,355	527,260	-514,905
1,362,289	累積賸餘	12,355	527,260	-514,905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2,630,647	淨值其他項目	2,630,647	2,630,647	
2,630,64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30,647	2,630,647	
62,705,578	負債及淨值合計	72,643,322	69,063,858	3,579,464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106年12月31日預計為64,453千元，均係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530,192	701.34	371,843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22,606	1,690.11	3,080,409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569,838	
觀光	人次	761,842	96.26	73,338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2,500	
上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452,615	887.50	401,696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28,945	1,458.06	2,666,711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904,686	
觀光	人次	746,498	107.10	79,948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2,500	
前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382,326	882.21	337,294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35,646	1,380.57	2,396,188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523,657	
觀光	人次	918,142	77.00	70,697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336	
(103)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342,448	1,024.73	350,917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28,503	1,209.96	2,212,425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311,526	
觀光	人次	889,054	81.59	72,538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1,488	
(102)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462,747	784.08	362,829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44,781	1,189.98	2,076,250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071,695	
觀光	人次	815,849	96.63	78,832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4,152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368	-11	357	
職員	177		177	
警察	77		77	
技工	44	-6	38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6人。
工友	14	-2	12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2人。
駕駛	24	-2	22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2人。
聘用	1		1	
約僱	31	-1	30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1人。
兼任人員	15		15	
管理會委員	15		15	
總 計	383	-11	372	

備註：另編制外之進用人力編列如下：

1. 約僱人員：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3人。
2. 契僱人力：集集攔河堰等工程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13人。
3. 派遣人力：事務工作等1人。
4.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事務工作等153人。(2)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售票與服務人員等188人。(3)保全管理143人。(4)電廠營管97人。(5)河川疏濬管理60人。(6)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15人。
5. 按日計酬人力：(1)環境看管清理等約需355人次。(2)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約需38人次。(3)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等約需118人次。
6. 按件計酬人力：(1)庫區清潔維護等3件。(2)清淤疏濬周邊配套及保全等4件。

本 頁 空 白

經濟
水資源作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400	9,392	242		1,224	67	
正式人員	400		78		50	67	
聘僱人員		9,392	164		1,174		
銷貨成本	135,414	2,845	17,643		17,355	16,422	11
正式人員	135,198		17,333		16,999	16,422	11
聘僱人員		2,845	310		356		
管理會委員	2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470		1,722		3,484	3,704	36
正式人員	27,470		1,722		3,484	3,704	36
其他業務費用			850				
正式人員			8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4,340	407	14,014		7,217	8,652	11
正式人員	64,340		14,014		7,166	8,652	11
聘僱人員		407			51		
總 計	227,624	12,644	34,471		29,280	28,845	58

備註：一、編制外之進用人力編列如下：

1. 約僱人員：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計編列1,933千元。
2. 契僱人力：集集攔河堰等工程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編列6,556千元。
3. 派遣人力：事務工作計編列400千元。
4.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事務工作計編列54,028千元。(2)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售票與服務人員等計編列94,924千元。(3)保全管理計編列69,299千元。(4)電廠營管計編列228,175千元。(5)河川疏濬管理計編列22,649千元。(6)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計編列5,332千元。
5. 按日計酬人力：(1)環境看管清理等計編列434千元。(2)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計編列38千元。(3)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計編列1,457千元。
6. 按件計酬人力：(1)庫區清潔維護等計編列8,770千元。(2)清淤疏濬周邊配套及保全等計編列12,164千元。

二、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人數及金額如下：

1. 年終獎金：編列357人計29,280千元，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

部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619		1,300	2		415	2	13,663		13,663
33					299	2	929		929
586		1,300	2		116		12,734		12,734
43,352	2,846	16,105	45		12,878	12	264,928		264,928
43,182	2,846	15,816	44		12,792	12	260,655		260,655
170		289	1		86		4,057		4,057
							216		216
13,793	2,261	3,508	8		2,783	4	58,773		58,773
13,793	2,261	3,508	8		2,783	4	58,773		58,773
							850		850
							850		850
55,753	1,500	6,077	9		48,956		206,936		206,936
55,729	1,500	6,026	9		48,939		206,386		206,386
24		51			17		550		550
113,517	6,607	26,990	64		65,032	18	545,150		545,150

1050029314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 考績獎金：編列327人計28,845千元，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頒「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3. 其他獎金：編列6人計58千元，依據95年6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50004224、行政院授人給字第09500114292號令會同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

經濟
水資源作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服務成本	給水銷售 成本
488,009	557,459	用人費用	545,150	13,663	263,164
208,462	230,806	正式員額薪資	227,624	400	135,198
13,169	13,0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644	9,392	2,845
28,892	34,728	超時工作報酬	34,471	242	16,095
57,560	60,001	獎金	58,183	1,291	33,788
102,023	123,262	退休及卹償金	120,124	619	46,198
77,893	95,564	福利費	92,086	1,717	29,028
12	18	提繳費	18	2	12
3,350,306	3,747,200	服務費用	3,857,418	37,736	1,615,963
38,418	40,557	水電費	40,557	3,226	20,465
23,964	25,788	郵電費	26,638	296	10,306
50,745	68,366	旅運費	68,306	651	19,122
10,086	13,1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197	1,980	5,178
1,834,872	2,125,76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16,293	7,296	1,066,402
3,499	9,133	保險費	9,414	1,994	2,185
1,009,417	1,041,259	一般服務費	1,040,691	22,244	176,202
377,579	421,400	專業服務費	440,583	49	314,903
1,725	1,739	公共關係費	1,739		1,200
36,828	57,642	材料及用品費	59,096	3,920	24,265
12,683	23,818	使用材料費	25,292	936	12,897
24,145	33,824	用品消耗	33,804	2,984	11,368
13,084	24,918	租金與利息	23,349	30	13,054
132	676	地租及水租	702		212
77	112	房租	82		60
5,726	8,515	機器租金	8,515		3,435
5,870	12,35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944	30	7,770
1,277	3,256	什項設備租金	3,106		1,577
959,087	1,063,3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9,797	16,892	974,395
477,430	505,198	土地改良物折舊	532,141	7,251	522,536
259,806	315,513	房屋折舊	309,263	7,062	252,718
167,510	186,761	機械及設備折舊	209,945	480	154,431
31,632	37,33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9,097	1,610	32,459
10,290	8,557	什項設備折舊	9,493	377	6,249
12,419	9,970	攤銷	9,858	112	6,002
30,163	144,92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1,034	187	26,216
1,137	1,570	土地稅	1,740		890
457	627	房屋稅	541	96	20
557	1,422	消費與行為稅	965	40	338
28,012	141,310	規費	97,788	51	24,968

部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售電成本	度	預		算		數
	土石銷貨 成 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 費用	財產交易 短絀	雜項費用
50	1,714		58,773	850		206,936
	216		27,470			64,340
						407
50	1,498		1,722	850		14,014
			7,224			15,880
			16,054			57,253
			6,299			55,042
			4			
281,833	1,105,330	78,132	54,347	648,650		35,427
2,987	2,130		6,065	5,367		317
530	1,650	336	3,051	10,082		387
260	11,252	550	3,018	32,612		841
	3,598	435	580	1,381		45
48,737	783,250		8,773	291,724		10,111
1,144	1,730		1,433	789		139
228,175	291,752	66,940	21,335	233,887		156
	9,429	9,871	10,092	72,808		23,431
	539					
524	3,766	437	3,771	19,543		2,870
524	1,136		1,153	7,307		1,339
	2,630	437	2,618	12,236		1,531
1,496	6,432		457	1,760		120
26	82			382		
				22		
1,470	3,600			10		
	2,250		396	378		120
	500		61	968		
87,325	1,389	1,846	16,142	4,200		7,608
654			1,700			
40,428			8,760			295
43,086	93		1,250	4,200		6,405
2,395	85		2,135			413
723	8		1,641			495
39	1,203	1,846	656			
615	71,534		405	988		1,089
						850
261			160	1		3
	150		49	319		69
354	71,384		196	668		167

經濟
水資源作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服 務 成 本	給 水 銷 貨 成 本
2,671,966	2,598,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87,587	60	158,612
202	384	會費	484	60	410
1,629,622	2,128,4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74,543		104,760
3,534	10,650	分擔	8,570		7,442
1,038,608	458,59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03,990		46,000
11,782	7,54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9,753	50	140
11,782	7,211	各項短絀	9,423		
	330	賠償給付	330	50	140
20,031	14,508	其他	13,493	800	4,600
20,031	14,508	其他費用	13,493	800	4,600
7,581,256	8,215,630	總 計	8,206,677	73,338	3,080,409

部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售電成本	土石銷貨本成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379,633	1,199,420	524	2,010		747,328
			4	10		
	379,363	1,024,420				566,000
						1,128
	270	175,000	520	2,000		180,200
	40		100		9,423	
					9,423	
	40		100			
						8,093
						8,093
371,843	1,569,838	1,279,835	134,519	678,001	9,423	1,009,471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備註：

1. 106年度未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2. 106年度車輛明細如下：

(1) 管理用公務車輛：

小型客貨車21輛、小型客貨車(7-8人座)7輛，合計28輛。

(2) 其他公務車輛：

大型貨車2輛、小型貨車3輛、警備車3輛、偵防車1輛、吊卡車1輛、公務用機車(125CC)90輛、公務用機車(100CC)3輛、公務用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輛、特殊用途機車18輛，合計122輛。

附 錄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總計			8,941,900	5,108,796	1,763,666	2,069,438	
土地改良物			72,700	62,700	10,000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	102/01~107/12	72,700	62,7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6,830,030	4,245,826	1,285,926	1,298,278	
	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工程	105/01~107/12	150,000	30,304	66,436	53,260	
	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	106/01~110/12	125,000		54,490	70,510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	99/01~107/12	5,648,730	3,968,222	1,030,000	650,508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	102/01~107/12	246,300	191,300	55,000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	105/01~107/12	660,000	56,000	80,000	524,000	
機械及設備			1,979,170	800,270	442,740	736,160	
	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	104/01~106/12	273,000	248,000	25,000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	99/01~107/12	1,270	1,270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	102/01~107/12	669,000	220,000	101,000	348,000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	102/01~107/12	952,000	331,000	240,000	381,000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	105/01~107/12	60,000		60,000		
	發電機隔離開關更新	106/01~107/12	1,200		840	360	
	發電機電力電纜更新	106/01~107/12	22,000		15,400	6,600	
	發電機軸承溫度感測器更新	106/01~107/12	700		500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0		25,000	35,000	
	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營運管理系統整合一期工程	106/01~107/12	60,000		25,000	35,0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預算 250 萬元；另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 250 萬元，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收支相抵後無賸餘。惟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小，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及行政作業成本，有違立法本意。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爰建議經濟部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統籌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014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故於擬議將相關業務委外辦理時，不宜涉及核心業務範疇，除了預算書內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外，要秉持撙節及務實原則，並定期檢視其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過於浮濫。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9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012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3.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25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50 萬元。該分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較小，又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性質相近，卻仍個別以分基金方式存在，不僅有違預算法之規範，且增加審查成本。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基金設置，並提交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整併可能性之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0146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4.	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皆有支出超出預算數之情形，5 年金額高達 42 億 3,449 萬 1,000 元，以超支併決算支應不足經費幾乎成為常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9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0121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態，又經費超支原因多為重複發生，顯見計畫預算精神並未落實。惟預算係為年度財務計畫，除重大特殊情況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過去頻繁超支併決算之情況提出說明報告，並將須於 106 年補辦預算確實補辦，以利立法院之審查。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72 億 6,162 萬 9,000 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1,897 萬 2,000 元，合計 73 億 8,060 萬 1,000 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3,737 萬 9,000 元及業務外費用 10 億 9,825 萬 1,000 元，合計 82 億 3,563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 億 5,502 萬 9,000 元。惟水資源作業基金歷年來常有「本期賸餘（短絀）」預算數低列之情形，主要原因為各年度收入低估、費用高估，導致賸餘決算數差異甚鉅，顯見編列未盡詳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檢討預算編列應盡確實，以利立法院之審查。	一、歷年「本期賸餘（短絀）」預算數低列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102 年度短絀 0.39 億元，較預算短絀 7.55 億元，減少短絀 7.16 億元，主要係蘇拉颱風過境侵襲，造成堤防沖毀、渠道損壞，辦理財產減帳災害短絀，致費用較預算增加所致。 (二)103 年度賸餘 10.07 億元，較預算短絀 6.79 億元，增加賸餘 16.86 億元，主要係該年度疏濬作業受天然災害影響較微，砂石出料順利，土石標售數量及單價增加，爰收入較預算增加；另農地休耕補償預備費 4.71 億元未執行，致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三)104 年度短絀 4.93 億元，較預算短絀 6.52 億元，減少短絀 1.59 億元，主要係該年度因砂石標售量減少，致土石挖採費用減少；另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致成本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二、105 年度短絀 8.84 億元，較預算短絀 8.35 億元，增加短絀 0.49 億元，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受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國內砂石業者需求減少等因素，致土石銷貨收入減少，及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致雜項費用增加。經檢討後預決算數差異已較歷年改善，嗣後仍將本此原則審慎核實籌編預算。
6.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於「業務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水字第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收入—徵收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 12 億 5,000 萬元；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編列 12 億 4,950 萬元，主要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惟部分經費未依規定用於與水源保育相關之項目與業務，有悖專款專用精神。此外，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爰要求水利署儘快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保障地方使用回饋金之權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620201361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7.	經濟部於 96 年度依溫泉法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收入，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250 萬元，並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編列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 250 萬元，惟收支相抵後無賸餘。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有限，雖已歸併同一基金，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成本，經濟部允宜儘速檢討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集中資源、統籌管理，將之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以落實基金實質簡併原則之同時，亦可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0144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8.	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超支併決算幾已成常態性，99 年度至 10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42 億 3,449 萬 1,000 元，查其部分經費實際執行均有超逾原定預算之情形，而應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營運	一、99~103 年度超支併決算原因說明： (一)土石銷貨成本於 99 至 103 年間受颱風、豪雨自上游所帶大量土砂影響，為維護河防安全，致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之實際疏濬量較預期增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亦有未符預算作業體制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情事，顯示其年度業務計畫多未能與預算縝密結合，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均有待加強檢討，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確實檢討改進，加強該基金預算控管及追蹤考核機制，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並調整收支估測，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加甚多，爰支付疏濬作業各項設施所需之費用較預期增加；另因颱風及豪雨造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毀損，故辦理搶險(修)工程規模較預期為多，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算增加。 (二)業務費用因保育回饋業務依收支配合原則，配合認列應撥付各縣市政府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費及回饋費。 (三)雜項業務費用因河川構造物維護工作，配合業務實需造成相關費用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因於臺灣因極端氣候異常影響致農地休耕補償經費較預算增加。 二、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常因外在經營環境重大變遷或內部業務需要等因素，須及時採取因應措施，爰賦予附屬單位預算在執行上有彈性機制，機動調整增減預算所列內容及金額，避免業務及財務窒礙難行。上開業務執行均係因應業務需要或配合政策因素，依實際支用情形併決算辦理。 三、為改善上述情形，水利署除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檢討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外，並於籌編預算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審慎覈實編列預算。
9.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之外包費用等所需，然鑑於售電業務委託外包對於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且基金核心業務不宜作為外包業務項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9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0129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該基金將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以及委外業務成效評估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10.	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是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與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達到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目標，然該基金自 102 年開始便處於虧損狀態，104 年度收支短絀 6 億 5,221 萬 3,000 元，105 年度收支短絀更達到 8 億 5,502 萬 9,000 元，長此以往不僅危害整體基金收支平衡，更不利我國整體水資源利用，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報告，以利基金之運用。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7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0118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1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項下之「徵收收入」科目編列「保育與回饋收入」預算 12 億 5,000 萬元；另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編列「業務費用」預算 12 億 4,950 萬元，主要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即上開保育與回饋收入），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即上開業務費用）。惟 101-103 年度計追回誤用經費（繳還經費）110 萬 9,000 元、564 萬 3,000 元及 1,751 萬 6,000 元，顯示部分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將其誤用於與水源保育、回饋業務無關之項目。爰此，水利署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並能確保地方使用回饋金權益，且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01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9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012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北區 70 人、南區 33 人）外包費用等所需。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目的，是為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但倘以 105 年度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18 萬 5,000 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10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 383 人，編列用人費用 5 億 5,745 萬 9,000 元，換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 145 萬 6,000 元，兩相比較顯示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用人成本偏高，甚且高於基金用人費用，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爰此，為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水利署應詳細說明其委外辦理業務之必要及合理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